充分了解各制度概況,有助後續實質議題討論

日期:105-08-25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10次委員會議今(25) 日下午在國發會召開,由召集人陳建仁副總統主持。今天會 議先由司法院及法務部對法官及檢察官退休及退養金制度 進行補充報告,並由委員提問及部會回應;接著由銓敘部退 撫司前司長葉長明先生及銓敘部說明軍公教退撫新舊制度 改制的過渡設計,最後邀請臺灣勞工陣線洪敬舒主任分享青 年當前就業概況與未來風險研究,會中委員熱烈發言。

林副召集人表示,今日會議中,委員對於法官及檢察官 終身職的規定,以及其退休制度是否要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 多所討論。此外,司法官及檢察官現職待遇較高,以及退休 所得替代率上限可達 98%,所以實質退休所得亦相對較高, 是引發爭議的重點。又相對於他國司法官與檢察官制度而言, 是否因採終身職而衍生退休所得替代率近百分之百,委員頗 多質疑,除其退休金與退養金制度屬年金改革委員會討論範 圍外,基於權責,法官與檢察官在憲法位階的定位與制度設 計宜留待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再行討論。

林副召集人進一步表示,針對委員提案邀請曾經參與軍公教退撫改制之葉前司長進行說明,同時請銓敘部補充報告,公教退撫新制規劃時,為利制度推動,設計多項過渡措施,使兼具新舊制年資者退休所得替代率偏高,主要原因是來自支領月退休金之年資補償金及優惠存款月數從優逆算表 2項措施所致,所謂優惠存款月數從優逆算表是指舊制年資短項措施所致,所謂優惠存款月數從優逆算表是指舊制年資短

的可優存月數高,造成即使年資相同,但有舊制年資者,其給付相對較高之後遺症。原本意在於提高退撫所得及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的目標的退撫新制改革,實施至今逾 20 年,因為時空環境變遷反衍生部分人員給付不合理及政府財政負荷未見減輕現象。對此,政府在 95 年和 100 年已分別進行 3 次調整方案,適度調降所得替代率,但仍無法消彌人民對軍公教退撫制度過度保障的質疑。銓敘部特別說明,退撫新制過渡措施是在高利率及軍公教人員待遇偏低等環境條件下所規劃,有其時代背景,應予尊重,但既然制度設計已衍生上述問題,也必須因應時勢變遷,進行合理之調整。

另外由洪主任分享青年當前就業概況與未來風險,主要是回應委員會議中,有關年金改革應考量青年世代處境與負擔之討論所規劃的議程,洪先生長期關注工作貧窮及研究青年勞動就業環境議題,所提資料數據顯示,目前年輕人面臨低薪、工作貧窮及低度就業情形,加上物價指數高於薪資成長,以致生活支出負擔重之處境,故建議透過國家資源合理配置,厚植青年紅利,有助於具世代互助功能年金制度永續,並應促進「公平分配」及健全「人口結構」,使老年經濟安全網長期存續。

陳副總統表示,下週除就退撫改制週渡設計及青年就業 處境繼續討論外,亦將進入年金制度實質議題探討,首先聚 焦於年金改革目標、原則及方向之確立,並就往後各次會議 之議程進行規劃及安排,以利會議順利進行。至本次會議為 止,已完成我國 13 種年金制度專案報告,年金改革辦公室 也依委員要求完成我國各項年金制度概況彙總表,已寄各委 員並上網公布,請各委員及關心年金改革制度的國人上國家 年金改革委員會官網閱讀或下載。